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105 年 12 月 27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4-6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 領域之資通訊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,並促進產學合作, 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」(以下簡 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「資安即國安」政策思維發展,加強資通安全之教 學、研究、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,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 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加強資通安全學術與研發能量。
 - 二、促進資通安全產學研合作。
 - 三、促進資通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。
 - 四、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與教育推廣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 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,任期同院長。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 之落實,由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或校內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 員, 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,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置諮詢小組,由主任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,提請院長聘兼之,本小組由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,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 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